

## 學生需要的是老師，不是學生卡

### 請把老師還給學生，把學生卡推動任務，還給一卡通

繼 104 年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主、高雄市瑞祥高中教務主任莊福泰在臉書上呼籲「行政減量」之後，無獨有偶，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濤於今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進行專題演講：「教育反轉孩子的未來」時也大力疾呼「行政減量」。隨之而來，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林騰蛟次長宣布大力推動「行政減量」，陳修平局長在 104.10.14 接受市議員質詢時，更是表示：教育部還沒提出行政減量前，就朝此實行。令人不解的是，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現在為何反其道而行「行政增量」？是說一套、做一套嗎？要學校老師去處理「學生卡」，當起「一卡通」的免費業務員。原為依個人意願申辦之多功能市民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竟強制轉化為具商業性質之「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若「學生卡」就必須要求學校蒐集並郵寄學生資料，那「市民卡」不就應該由臺南市政府蒐集並郵寄全臺南市民資料。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學校直接將學生個人資料郵寄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07.07 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592722 號函：

三、查「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為建置市民卡系統之需要，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完整及無償提供有關業務資訊予相關機關，並積極推動市民卡之服務」。

104.10.19 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994084 號函：

三、對於學生卡採購業務，本局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學生卡(數位學生證)個資提供係依據本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契約，為製作學生卡(數位學生證)所需提供學生基本個資及個資授權書。而票證公司係承包廠商，為個人資料處理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4 條規定之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之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票證公司必須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履行承攬契約，已有相關法律規定規範其行為，且其必須負起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已降低個資外洩之疑慮，若有違反法定義務之時，本局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其法律位階應屬行政規則，查該要點第 1 點：「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市民卡之申請、製作、發放、使用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確知其訂定之主要目的係為內部行政所需，所涉外部行政不多。

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據「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指稱學校應「完整及無償提供有關業務資訊」，然「業務資訊」並不同於「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法律位階，顯然高於「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之位階，對於「個人資料」應依法保障。

再者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全面蒐集本市國中小學生之個人資料，已擴及不同意申辦之對象，逾越原特定目的對象，疑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8 條第 3 款：「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記名式電子票證合作發行契約書」，究竟所訂的「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為何？請局方拿出契約書供社會各界檢驗，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來訂定，以現況而言，是漫無邊際以製作「數位學生證」為由，強逼學校提供學生個人資料，真是怪哉，簽的是「學生卡」的契約，卻對外宣稱是「數位學生證」。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可知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機關」，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故學校應該是將學生個人資料提供予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方符「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不應直接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為學校將學生個人資料直接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合法行為，那何不學校在協助確認學生個人資料正確之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局內電腦系統下載學生個人資料逕行提供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既然堅稱合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可以自己執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記名式電子票證合作發行契約書」，至多是證明此契約是依「政府採購法」而來，並非據此就強制學校教師蒐集學生個人資料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若發生學生個人資料外洩或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定義務之時，持卡人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持卡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可以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方)」視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機關)」而進行求償，且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在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是視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機關)」，要受到相同的政府法令規範。**委託機關「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方)」是一體的，並非可透過契約就完全切割責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到底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督事項為何？是否有在「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記名式電子票證合作發行契約書」中載明，應該深究。

最後，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10.19 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994084 號函內文中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錯寫成「個人資料處理法」，這實在是該加油了。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 8 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說：教師蒐集學生個人資料及個資授權書是「協助性

質」，是「教學工作」，不是「蒐集」，也不是「宣傳」。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07.07 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592722 號函：

四、復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推行市民卡之學生卡為本府重要政策，亦為學校重要行政事務，且學生卡係以學生證為主軸升級並整合多元



化之功能，以節能減碳及環保綠能之主體走向而推行，在教育層面有其重要性，因此須透過教師在教學及行政事務上配合辦理，方得產生最大效益。

五、…本局為減少學校兼任行政教師之工作業務量，對於本案行政執行之層面，持續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協調、溝通並改善申辦作業相關事宜，讓學校人員僅以協助性質辦理學生卡業務。

六、另有關學生卡申辦作業之重點說明如下：

(二)退換卡作業：

畢業生之學生卡依各校行政權責決定是否收回銷毀。

- 1、如需收回—請學生個人將卡片餘額使用完畢、學生或家長將卡片寄回辦理退費，或由一卡通票證公司於固定駐點辦理相關退費作業，擇一方式。
- 2、無需收回—該學生卡之設定將轉為一般卡別，僅無學生搭乘市區公車之優惠，小額消費及市立圖書館借閱功能皆存在。
- 3、上開辦理之作業及流程，學校行政人員為宣導及協助學生辦理之角色。

(三)遺失補發：

- 1、學生卡遺失，補卡需自付 120 元(含掛失費)費用。
- 2、學生或家長可逕自上網辦理掛失程序，再下載繳費單至郵局繳款。
- 3、卡片可選擇寄至住家或就讀學校再轉發。
- 4、另，一卡通票證公司預計於今(104)年之年底與便利商店合作，屆時學生卡之掛失補卡亦可就近至便利商店繳款。
- 5、上開辦理之作業及流程，學校行政人員為宣導及協助學生辦理之角色。

104.10.19 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994084 號函：

五、有關學生之個資並非由教師負責蒐集，教師發處理授權書予學生及其監護人填寫，係為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卡(數位學生證)，非謂與教學工作無關，亦非為特定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前後兩個函，就是一整個強詞奪理，先要教師幫忙宣導，再說「非為特定營利事業從事宣傳」，要求「教師發處理授權書予學生及其監護人填寫」，104.07.16 還在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發布 72144 號公告：「學生卡(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授權書彙整及相關事項說明」，這些都是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但卻說「有關學生之個資並非由教師負責蒐集」，更甚者還直指「非謂與教學工作無關」，暗示教師若不聽話，可以認定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這真是令人傻眼，完全無視「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8 條的存在，更不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一回事。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

	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
「教師法」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103 年 2 月 18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二)字第 1030125206 號函訂定)第 6 點第 3 款	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說教師蒐集學生個人資料及個資授權書不是「蒐集」，只是「協助性質」，又說這是「本府重要政策」、「學校重要行政事務」，既言重要，那不就應積極投入，豈可單單協助而已，實在是邏輯矛盾。又說「教師發處理授權書予學生及其監護人填寫，係為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卡(數位學生證)」是「教學工作」，這真是奇聞，。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應該思考未成年學生，特別是國中小學生，是否適合辦理「學生卡」。而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也應該派員到校辦理有關業務，強化其責任，而非硬逼老師充當免費業務員。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

**本會再次呼籲~~~**

**請讓學校、老師專心教育，學生卡業務  
由一卡通公司完全處理。**